

吉首大学学生会文件

校学生会（2025）19号



关于同意召开吉首大学师范学院 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批复

吉首大学师范学院学生会：

你会《关于召开吉首大学师范学院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们于2025年10月14日在雷公井校区报告厅召开吉首大学师范学院学生代表大会。同意拟定的会议主要议程，代表构成和产生办法，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建议名单。选举工作和选举结果上报请按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（研究生）代表大会工作规定》执行。

此复。

